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817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市鸿骏皮具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4案）

东莞市鸿骏皮具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郑琼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0510号
彭倩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0508号
沈红霞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0509号
杨国庆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0517号

附件 1. 郑琼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 彭倩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3. 沈红霞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4. 杨国庆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0510号

东莞市鸿骏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郑琼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郑琼缴存2024年9月至2026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725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0508号

东莞市鸿骏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彭倩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彭倩缴存2024年9月至2026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7313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0509号

东莞市鸿骏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沈红霞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沈红霞缴存2024年9月至2026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727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0517号

东莞市鸿骏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杨国庆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杨国庆缴存2024年9月至2026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734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1日